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157號

上訴人 張崇濤
張崇藩
達昌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崇浴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羅仙法

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8月7日上午9時25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盧江陽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楊熾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粟儀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